(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u>的<u>2025年长青镇高嘴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大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长青镇高嘴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大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_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120_人,营业收入为__9258_万元,资产总额为__4531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u>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日 期: <u>2025 年 11 月 13 日</u> 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按照采购各包采购内容逐条声明。